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0號

原告 洪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雅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01號），原告於訴訟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0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；故如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本院刑事112年度易字第10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莊雅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1.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嗣於112年9月5日原告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12,380元。本院刑事庭並於113年3月21日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由民事庭審理。從而，原告免納裁判費部分應僅限於前開112,380元之聲明範圍。依此，原告免徵之裁判費為1,220元。

01 (二)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狀
02 (1) 擴張訴之聲明，即原請求之112,380元擴張為237,79
03 4元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之聲明擴張，
04 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原
05 告擴張後之全部訴之聲明，其應徵裁判費為2,540元，扣
06 除前揭免徵部分1,220元，再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裁判費
07 1,000元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
08 000-0000=320）。茲限期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3 法 官 劉國賓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書記官